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枣强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 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5.0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44.4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5.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9.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9.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09.51	总计	62	1,609.5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9.51	1,609.5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544.43	1,544.43					
20405	法院	1,430.00	1,4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1,430.00	1,430.0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14.43	114.43					
20499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14.43	114.43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65.08	65.08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5.08	65.08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65.08	6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9.51		1,609.5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544.43		1,544.43			
20405	法院	1,430.00		1,4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1,430.00		1,430.0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14.43		114.43			
20499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14.43		114.43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65.08		65.08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5.08		65.08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65.08		6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5.0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44.43	1,544.4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5.08		65.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9.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9.51	1,544.43	65.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09.51	总计	64	1,609.51	1,544.43	6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44.43		1,544.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4.43		1,544.43
20405	法院	1,430.00		1,4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30.00		1,43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43		114.4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43		114.4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08	65.08		65.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8	65.08		65.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5.08	65.08		65.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08	65.08		6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枣强县人

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枣强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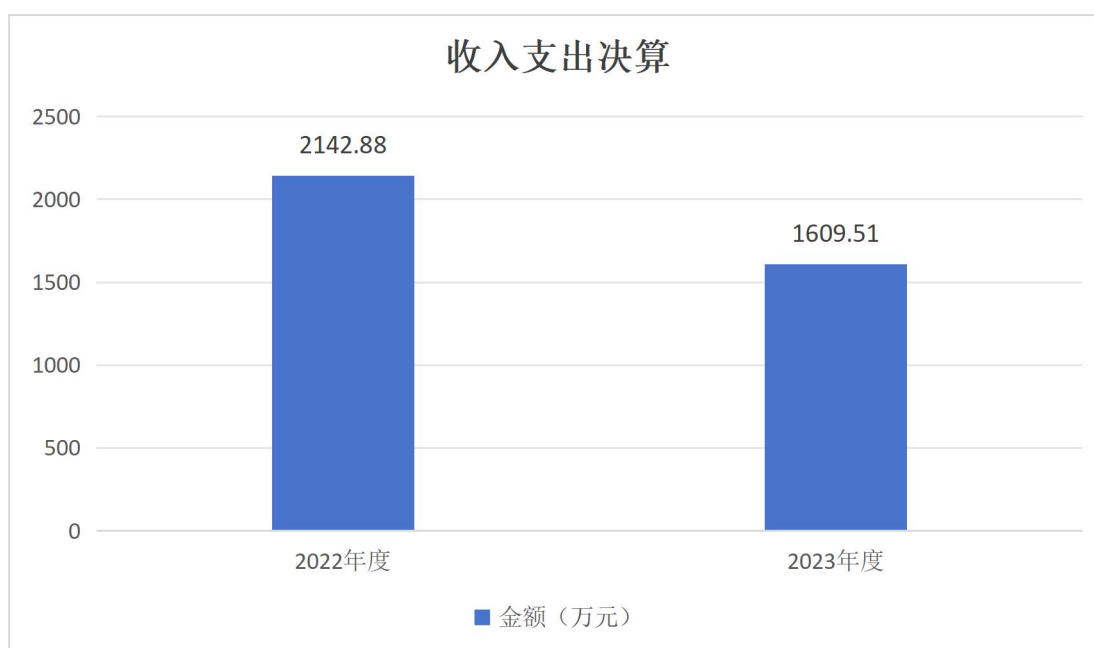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09.5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533.37万元，下降24.89%，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上划市级财政，仅有部分2022年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09.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9.5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0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609.51万元，占1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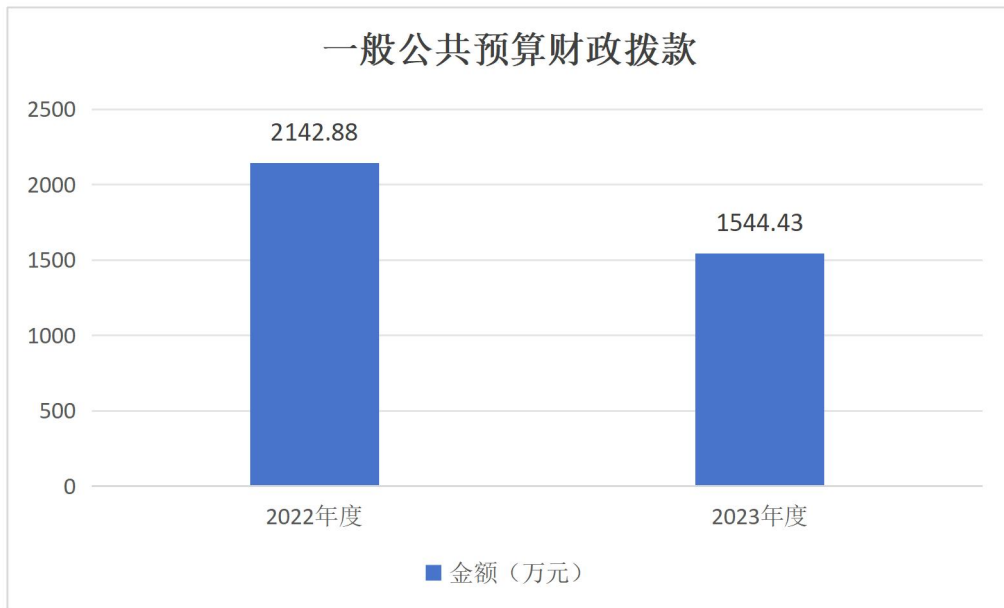
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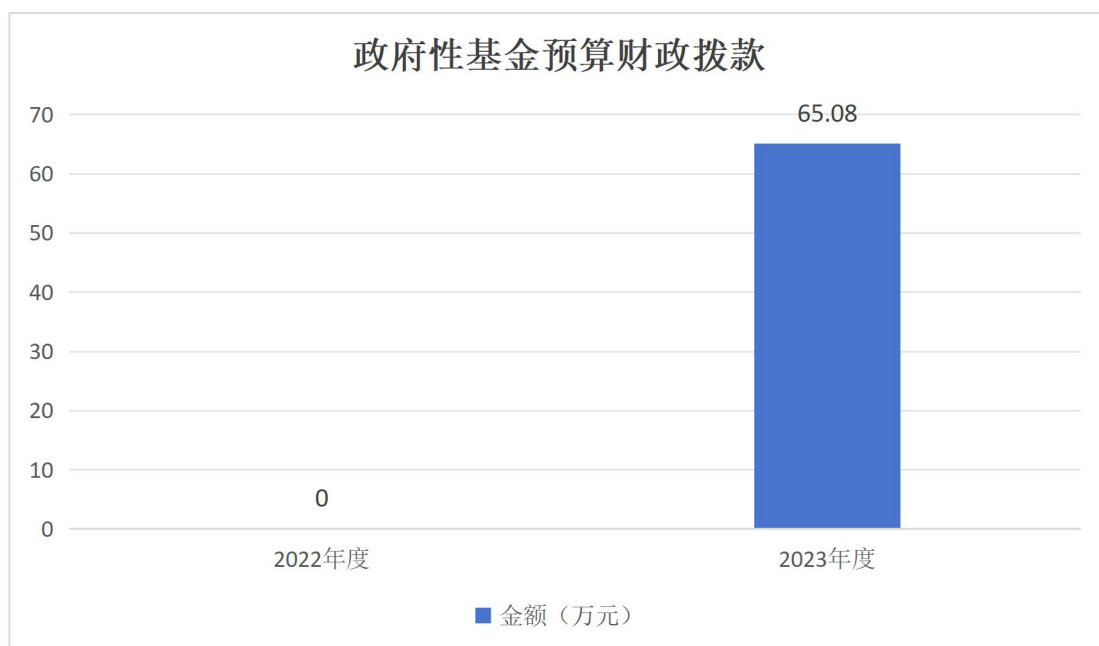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9.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3.37 万元,降低 24.89%, 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调资; 本年支出 1,609.51 元, 比上年减少 533.37 万元, 降低 24.89%, 主要是 2023 年我单位上划市级财政, 仅有部分 2022 年结转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44.43万元,比上年减少598.45万元, 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上划市级财政, 仅有部分2022年结转资金; 本年支出 1,544.43万元, 比上年减少598.45万元, 降低27.93%, 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上划市级财政, 仅有部分2022年结转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5.08万元, 比上年增加65.08万元, 增长100%, 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上划市

级财政，未在县里做本级预算，因工作需要后期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支出 65.08万元，比上年增加65.08万元，增长x%，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上划市级财政，未在县里做本级预算，因工作需要后期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 万元，比上年增加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0 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0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支出1,60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44.43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支出1,54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支出6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09.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544.43 万元，占 95.96%；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65.08 万元，占 4.04%；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

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3 年我单位上划市级财政，未在县里录入“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2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3 年我单位上划市级财政，未在县里录入“三公”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3 年我单位上划市级财政，未在县里录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18.8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上划市级财政，未在县里录入公用经费预算。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16 辆，主要是 2023 年我单位国有资产全部上划市级财政。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544.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驻看守所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5.0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驻看守所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0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对积极推进社会平安建设，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等工作给予了有力的经费保障。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为审判业务的开展、审判执行等业务水平的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本年度项目绩效如期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基本完成，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及驻看守所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益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四是预算执行率，都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2）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

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1.09 万元，执行数为 8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益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四是预算执行率，都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3）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省级结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省级结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益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四是预算执行率，都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4）枣强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结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枣强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结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96 万元，执行数为 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益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四是预算执行率，都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5）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省级结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省级结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33万元,执行数为33.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益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四是预算执行率,都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6) 驻看守所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驻看守所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2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65.08万元,完成预算的32.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益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四是预算执行率,都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7)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40万元,执行数为6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二是效益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四是预算执行率,都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案业务				完成				100.00	
	保障业务装备				完成				100.00	
	专款专用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10.00	>=1000	大于等于1000件	1000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办结率	案件处理办结率	10.00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0.95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0.95	0.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10.00	=100	等于百分之百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8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0.95	0.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8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0.95	0.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30.00	=100	等于百分之百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炳帆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093979	到位数	81.093979	执行数	81.09397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1.093979	其中:财政资金	81.093979	其中:财政资金	81.09397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资金确保全部用于保障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	指标完成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10.00	≥	1000	大于等于1000件	1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办结率(%)	案件处理办结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	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10.00	=	100	等于百分之百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8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	0.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80	大于等于百分之八	0.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	100	等于百分之百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等于百分之百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炳帆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执行数	7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建成驻枣强看守所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下达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10.00	=	1	等于一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优良率	联合财政部门对法院		10.00	≥	70	大于等于百分之七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下达及时率	省级财政部门时间资金		10.00	≥	95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总额	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发放		10.00	=	70	等于70万元。	7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	0.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保障全省法院审判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有效保障审判执行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	0.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项目建成效果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	0.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法院内干警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反应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炳帆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枣强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6.000000	到位数	696.000000	执行数	69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缓解现有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不能满足审判工作需要等现实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完成率	2022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本年度投资计划完	按照投资计划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年度建设任务所需要	10.00	文字描述		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按照预算完成工程	按照预算完成工程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消耗	资源消耗	10.00	文字描述		资源消耗情况	资源消耗情况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网帆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项目级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枣强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334400	到位数		33.334400	执行数		33.334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334400	其中财政资金		33.334400	其中财政资金		33.334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案件结案率达到80%以上;确保资金用于办案业务需要及业务装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标实际项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	0.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00	等于百分之一百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	0.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项目实现功能		10.00	≥	100	等于百分之一百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	0.95	完成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作水平	服务全院职工工作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	0.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等于百分之一百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炳帆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看守所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65.082500	执行数		65.082500	32.54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825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8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建成驻枣强看守所审判法庭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下达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10.00	=	1	等于一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优良率	联合财政部门对法院		10.00	≥	70	大于等于百分之七十	70.7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下达及时率	省级财政部门时间		10.00	≥	95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五	95.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总额	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发		10.00	=	200	等于200万元	2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90.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	提升保障全省法院审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声调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90.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项目建成效果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90.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内干警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反应		10.00	≥	90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9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25413	
	自评总分											93.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炳帆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枣强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0.000000	到位数		640.000000	执行数	6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确保基层法院硬件、软件达到标准;满足审判工作需要的现实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	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10.00	≥	90	百分比	0.9	完成	10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		10.00	≥	90	百分比	0.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90	百分比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炳帆			联系电话:	826330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预算编制程序合规，信息准确，动态调整及时，专项预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度执行较好，支出控制严格，支出范围合规，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自评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表 6、表 8、表 9 以空表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